

西安北站“五一”“十一”春节等假期 应对大客流临时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军创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北站“五一”“十一”春节等假期 应对大客流临时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F座

电话：029-83662234

乙方：陕西军创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文景路128号圣朗国际B座302室

电话：029-89538998

为全力应对“五一”、“十一”及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大客流高峰，保障西安北站站区安全平稳有序运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军创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甲方提供临时安保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管理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2年，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区域：西安北站及周边区域。

(二) 服务内容：负责区域内秩序管控、安保维稳、客流疏导、旅客服务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晚一班需服务至当日旅客全部离站。

(三) 服务时间：“五一”、“十一”、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具体时间及安保人员数量以甲方安排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 安保人员需为身体健康、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五官端正、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的男性中国公民；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沟通协调能力和服务礼仪知识，具备从事大型公共场所安保工作的经验；应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前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 在岗安保人员需配备制式安保人员服装及统一的安保服务标志、器械等装备。

(三) 乙方需在安保人员上岗前组织培训教育，确保安保人员熟悉服务区域的基础服务设施和业务知识。安保服务具体操作规范流程及服务质量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要求。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

综合人工单价为：27.3元/人/小时，218.4元/人/班（8小时），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补贴、保险、社保、食宿、防护物资及器械等所有费用。

（二）结算方式

本服务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固定综合人工单价模式，按季度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款=综合人工单价×每班人数×每季度总班次。以双方签订的《安保服务上勤人数确认单》为结算依据，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以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军创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1450000001600433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的合同执行效果。
2.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岗位的设置、管理有直接参与权和决定权。
3. 甲方有权核对安保人员的年龄、证件、犯罪记录等任职条件，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安保人员。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
5.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般问题（人数空缺、工作纪律、服务态度等），以甲方现场检查为准，单人单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对于较大问题（与旅客发生冲突、不服从管理等），以甲方主管部门通报为准，单人单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对于重大失误问题（与旅客发生冲突引发负面舆情、乙方违规影响大客流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等），或超过3次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安保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安保人员录用、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服务。

2. 乙方需在安保人员上岗前组织培训教育，确保安保人员熟悉服务区域的基础服务设施和业务知识，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3.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设置总负责人、队长、组长等岗位，并配备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安保人员的食宿、应急医疗等。

4.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依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安保人员购买社保、保险，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如未按前述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或保险而导致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可向乙方全部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当季度结算款30%的违约金和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甲方与本项目安保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安保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负责。若发生劳动争议，上下班途中或工作期间出现伤、病、残、肇事及意外死亡等情况，以及在服务期间造成第三人损害，均由乙方负全责。

6. 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需负全部责任。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 甲乙双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必要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安拓

2025年7月1日

乙方：陕西军创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琦

2025年7月1日